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6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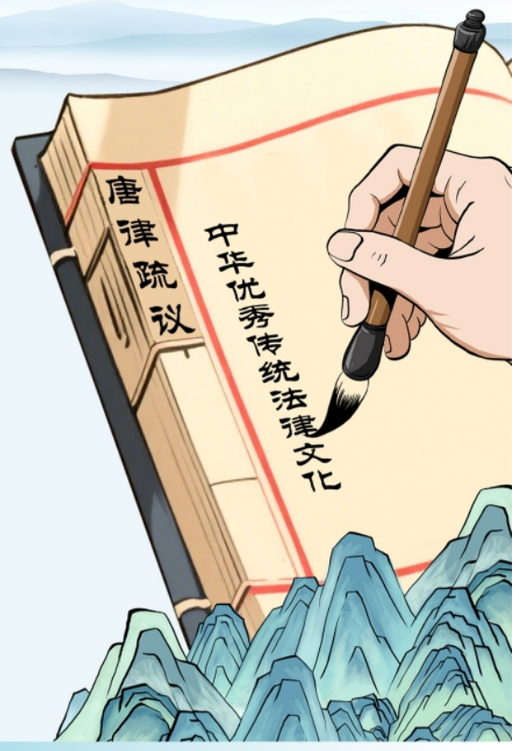
法学院

09 理论专刊

主编/陈红卫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鲜明特色与传承发展



□ **许安标**（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华民族有着5000多年的文明历史，孕育出灿烂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丰厚滋养，是中外法治文明交流的重要内容和载体。

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影响广泛

中华法系起源于公元前21世纪开始的夏商周三代王朝，中华法系的基本法律理念在这一时期开始形成。作为体系化的成文法，源于公元前770年开始的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革新，形成于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后的政治完善、社会发展，后经西汉、东汉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不断深化，至隋唐时期逐步成熟臻于定形。春秋战国时期，法家主张“以法而治”，约公元前407年，魏国政治家李悝主持制定《法经》，为中华成文法典之源。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睡虎地考古挖掘中，出土1100多枚完整秦代竹简，总字数近4万，包含了大量秦统一中国前后的法律文献。这一重大考古发现，首次系统呈现秦律样态，其内容涉及农业生产、市场交易、徭役征发、官吏职掌、少数民族关系等方面，从中可以看出秦代法律已经达到了比较详备的程度。隋唐时期，中华法系全面走向成熟，唐代的《唐律疏议》是其代表，细致规定了各种犯罪以及针对犯罪而确定的刑罚。之后，宋元明清继承隋唐传统，结合时代需求完善调整，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更趋细密。中华法系对东亚、东南亚各国法律制度产生重要影响，被不少国家移植、借鉴，形成具有共同特点的古代法律规范体系。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鲜明特色

中华法系秉持“大一统”的国家理念，以成文法、法典化的传统，以诸法合体、司法行政合一的形式，承载了古代治理的逻辑，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诸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具有鲜明特色：

一是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强调治理国家应当将礼仪和法律相结合，既注重礼仪教化，又重视法律制度。《大明律》序言中就指明，“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提倡教化为先、明刑弼教。二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强调以百姓为国家的根本，根本稳固了，国家才能安宁，突出“保民”“养民”“富民”理念，注重促进农业生产，保障人民生活。三是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强调“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主张正人心、厚风俗，以德化民，就能达至天下无讼。汉代设“三老”，唐代设里正、村正等，负责调解民间户婚田土纠纷，是中国古代独具特色的“息讼”实践。四是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强调对待百姓应以爱养教化为本，重视道德教化和刑罚适中宽缓，体现了德与刑的辩证统一关系。《唐律疏议》开宗明义宣布“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五是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强调判断罪情要有法律依据，罚与罪应当均衡，具有朴素的罪刑法定主义含义。六是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强调“恤”与“刑”并用，对罪犯施以刑罚时，要存有悯恤之意，体现了矜老恤幼的人文特色。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与中华文明相伴而行，一脉相承，塑造和承载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内核，维系了“大一统”的国家格局。

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追求法治、推进法治、厉行法治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新的表现形式，突出体现在：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不断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二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弘扬美德义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三是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将实现公平正义作为法治的价值追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四是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就体现了古代对官吏的严格约束和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主导作用的理念传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个法律体系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其构成包括八个法律部门，分别是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生态环境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形成有机统一的法律规范体系，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彰显法治自信。

在法律体系形成和完善进程中，充分借鉴吸收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重要内容。立法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包括研究吸收中国历史上法治发展的成功经验。进入新时代，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力度进一步加大。一是在根本法中体现，宪法确立了国家性质和政权组织形式，坚持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历史渊源，2018年全国人大修改宪法，把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国家根本法。二是在民法典中体现，坚持诚实守信、维护公序良俗，总结体现传统社会生活方式，弘扬家庭关爱、守望相助、扶危济困等传统美德，将传统伦理、道德与价值转化为刚性法律规范。三是在生态环境法典中体现，将中华民族“天人合一、道法自然、顺天应时、取用有度”等生态文化予以体现。四是在刑法中体现，坚持适用刑法对任何人都一律平等，罚当其罪，罪刑相适应；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保障社会治理需要，也保障人权，慎刑恤刑，防止刑罚过度使用。五是在矛盾纠纷解决中体现，充分发挥调解的作用，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除在基层建立专门的调解组织外，通过在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程序中融入调解制度，并健全复议、仲裁制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成当事人达成一致，从而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学习研究和传播交流，加强对世界人类法治文明成果的研究借鉴，结合时代条件和实践基础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使其焕发蓬勃生机和活力。

以法治之力护航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李玉梅**（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院长）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绿色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2026年新修订的农业法将“农业绿色发展”单独成章，增加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内容。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资源高效集约利用、产业模式低碳循环、乡村环境生态宜居，推动乡村生态振兴，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也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客观要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农业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法治护航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提升我国农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实力。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立法表达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农业绿色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农业绿色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202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农业法不仅践行绿色理念，也将“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嵌入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第一，篇章内容结构化。新修订的农业法在总则第三条提出，“农业和农村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该法通过设置“农业绿色发展”专章，使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这部农业基础性法律中获得独立的规范空间。这种立法结构和体例安排表明，绿色发展不再是农业法的某个侧面，而是其结构性支柱之一。

第二，绿色义务明确化。农业绿色发展及其全面转型的政策语言多为“鼓励”“引导”“推进”，而法言法语需要将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措施形成可执行的规范。该法在保留激励性条款的同时，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等事项设定了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要求。例如，该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协调发展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该法将全面绿色转型作为农业发展的明确方向，而不是可以权衡的选择项。

第三，制度工具法定化。生态保护补偿、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应对气候变化入法，将我国在农业绿色发展转型中探索的有效制度赋予了合法性基础。该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保护农业资源、发展生态农业，依法实施生态保护补偿，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第八十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对农业产生的影响”。该法不仅固化了我国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积累的成熟经验，也为“制度生长”提供了空间，更为未来的绿色转型政策试验提供了稳定的法律制度载体。

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规范指引与制度保障

第一，确立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法定目标与生产规范。该法在“农业绿色发展”专章中开宗明义，第七十六条规定“国家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并将这一宏观目标转化为对具体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的引导与规范，“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用节约集约的种植养殖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从源头上减少农业资源消耗与生态压力，为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即高消耗、粗放型的发展模式逐步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方向转型。同时，本章明确了国家、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农业绿色发展的主要义务主体。

第二，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生态循环的刚性约束。针对农业面源污染这一突出环境问题，该法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列为重点内容，并提供了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路径和具体法律指引。该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必须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发展生态农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第七十七条规定，“国家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鼓励发展种养循环农业。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其他剩余物质应当综合利用，妥善处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对秸秆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因此，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的处理不仅是政策倡导，而且上升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性行为，为基层执法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规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三，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创新性规定。该法突破了“防”与“治”的传统规制路径，探索通过市场制度创新激发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内生动力，强调“依法实施生态保护补偿，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这些规定体现了法律的规范指引作用，将农业绿色生产的正外部性内部化，激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采取有机种植、生态养护等绿色生产方式。

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法律实施体系衔接与实施保障

第一，注重与既有制度及关联法律的协同。一方面，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与“粮食安全”章中的“藏粮于地”紧密联系，粮食安全保障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黑土地保护法是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法律基础；另一方面，根据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农业法需要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的衔接，强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并对秸秆焚烧等具体行为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指导和管理责任。这种体系化协同有助于避免规范冲突，确保绿色转型措施在土地管理、耕地等自然资源保护和农业污染防治与农业生产之间形成发展合力。

第二，国家农业绿色发展义务履行限度和审慎性。国家农业绿色发展所保护的法益具有复合性，既涉及农民个体的健康权与环境利益，也涉及作为集体利益的农业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传统国家义务框架以个体基本权利为出发点，而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受益者高度分散且代际传承，这使得以个体请求权为中心的保护模式力不从心。因此，国家义务的履行须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相协调。农业生产经营的高度分散性与生计依赖性，决定了国家保护义务不能简单采取“命令—控制”模式。该法第七十六条将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职责行为表述为“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物理、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而非强制禁止农业化学投入品，体现了国家及其职能部门义务的限度和审慎性。国家支持农业技术推广，依法实施生态保护补偿，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使农业绿色发展义务具备现实可行性。

第三，以制度供给与激励结构促成全面绿色转型。国家通过立法与行政手段塑造绿色农业生产的经济与社会基础。该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体现了国家在技术研发与推广领域的给付制度安排。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能仅靠对传统生产方式的限制实现，还需以替代性技术的可及性为前提；国家若仅设定义务而不提供技术制度支撑，绿色转型将沦为对农民的单向负担。第七十九条规定指向了激励制度的向度，国家通过一种使绿色生产在经济上可行的制度环境，即通过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弥补农业生态服务的正外部性，通过该机制让绿色农产品获得市场溢价，激发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动力。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根本保障。新修订的农业法作为驱动农业绿色发展的合法依据和制度载体，为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制度支撑与内生动力，其规范指引既包含对农业绿色生产技术的具体引导，也涵盖对农业面源污染行为的约束，更通过生态保护补偿与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长效动力。

完善行政诉讼制度 推动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

——第四届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举行

□ **喻涛滔**

近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研究基地·武汉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主办的“完善行政诉讼与检察监督制度——第四届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湖北襄阳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200余人齐聚一堂，围绕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一体监督、行政执行活动监督、行政诉讼制度立法完善等重要议题开展深度研讨交流。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湖北省委常委、襄阳市委书记彭勇，武汉大学党委书记朱孔军等出席会议并致辞，会上发布《2025年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系统梳理我国行政检察工作发展现状与实践成果。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行政检察履职方向

开幕式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指出，本次研讨会是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具体举措，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要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行政检察在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中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助力全面从严治党，服务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坚持“两个结合”，立足我国政治体制与本土法治实践，构建契合我国国情的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推动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高效。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应当主动拥抱数字变革，强化数字科技赋能检察履职，以数字化手段助力高质效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与会嘉宾表示，行政检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理论与实务界要强化协同联动，依托研究平台凝聚智慧，促进理论成果落地转化，赋能行政检察事业发展。

明晰制度定位，夯实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根基

主旨发言与第一单元研讨聚焦行政检察制度定位、司法权力规范运行等核心命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提出，做好行政检察工作，必须妥善处理四组重要关系，厘清检察权和行政审判权、行政权、公民权之间的边界，理顺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的职能分工，为检察监督划定清晰运行轨道。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叶必丰、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刘艺围绕同案同判展开探讨，认为同案同判具备重要国家治理效能，应当把类案同判纳入监督考量，甚至作为再审启动相关要件，维护司法裁判尺度统一，借助个案纠错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实践层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世根直面现实痛点，指出“重依申请监督、轻依职权监督”的工作倾向，已成为制约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质效提升的突出问题。针对这一现状，参会实务人员提出，要从完善立法供给、细化实操标准、强化履职保障、健全程序规则、拓宽线索来源多个维度优化依职权监督工作。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海云提出构建类型化监督格局，打造“梯次递进、刚性增强”的监督工具体系。

强化一体履职，打通执法司法协同监督闭环

第二单元和第三单元围绕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一体监督以及行政执行活动全程监督两大实践课题展开研讨。如何打通监督链条，实现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是与会代表重点讨论的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庆杰提出，要构建行政检察双重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线索来源，强化协同监督，持续深化机制探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任刚提出，依靠力量联合、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社会联治，凝聚法治政府建设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韦震玲提出，打通从生效裁判监督到督促行政执法纠错的完整闭环。

针对行刑反向衔接异地处罚难题，有检察官建议建立跨区域同步移送、管辖指定机制，推动证据清单化移送、转化标准规范化；对于不起诉案件，要坚持全案审查、穿透式审查，精准识别行政违法主体，厘清责任划分。

在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方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陆峰提出，要用好专项行动、部门协作、数据赋能等手段，切实提升行政执行全程监督刚性。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谈固提出，要把握六对辩证关系，平衡目标引领与要素支撑、全程监督与分类施策、全面履职与突出重点等工作关系。

与会代表提出，要持续拓宽线索渠道，深耕类案治理，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摆在突出位置；探索建立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行穿透式分段监督模式，打通府检信息共享渠道，设置差异化审查规则，强化源头治理。针对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要抓好线索拓展、调查核实、争议化解各项工作。检察机关应当立足法律监督定位，丰富监督方式，强化沟通协调，延伸监督治理效能，真正实现对行政执行活动的全程有效监督。

推进制度立法完善，推动行政检察提质增效

第四单元聚焦行政诉讼制度完善与适时修法。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蒋敏建议，审慎放宽部分案件申请监督条件，完善同级监督程序，明确调查核实权以及刚性保障，健全检法协同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程琥提出，深化审级职能定位改革，通过检法协同做实争议实质化解，破解行政案件“再审难”与“再审滥”并存困境。

与会人员围绕制度短板提出多项完善思路，健全联动衔接机制，强化监督刚性与闭环管理，深化大数据赋能，推动纠纷源头化解；针对起诉期限实践难题，建议细化起诉期限起算点认定，厘清最长保护期限适用边界，增设最长起诉期限例外情形，为检察监督介入提供制度依据；把“过罚相当”原则引入监督审查，补齐检察监督制度短板。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王海军提出，检察机关应当找准自身职能定位，妥善处理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相互关系，善于提炼执法司法实践中的共性问题、制度漏洞，推动个案治理向系统治理递进。

闭幕式上，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张步洪总结时表示，本次研讨会紧扣行政检察发展关键议题，研讨成果亮点密集、质量较高。行政检察事业发展植根于国家治理现实需求，理论与实务界应当持续深化行政检察理论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理论成果反哺司法实践，不断促进行政检察监督提质增效，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